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6)

聯合公告

由瑞士銀行

代表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就收購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已由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海灣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自願附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達成

及

恢復買賣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UBS 瑞銀投資銀行



於2009年6月16日，UTFE已正式取得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就收購建議之中國反壟斷報備於2009年6月15日發出之書面批准。因此，UTFE信納先決條件經已達成。另外，於2009年5月13日，Brazilian Competition Authority (巴西反壟斷局)知會UTFE並就巴西反壟斷報備授出許可。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之規定，綜合文件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日內(即於2009年6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海灣控股股東及海灣控股之購股權持有人，惟取得執行人員同意進一步延長寄發日期則除外。倘需要，海灣控股將申請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限。

警告：

海灣控股股東、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海灣控股之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建議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收購建議不一定獲實行。因此，本公告之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並不表示收購建議將會完成。故此，海灣控股股東、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海灣控股之準投資者於買賣海灣控股股份及／或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UTFE與海灣控股於2008年12月2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據此，UTFE與海灣控股聯合宣佈，建議瑞銀代表UTFE提出自願附條件現金收購建議(i)以收購海灣控股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已由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及(ii)註銷海灣控股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之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先決條件達成

誠如聯合公告所宣佈，作出收購建議之條件為須待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作出回應之任何適用等待期已屆滿或已終止及／或已根據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律或法規之規定，就收購建議或完成收購建議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任何許可或批准而該許可或批准之條款為UTFE合理滿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中國反壟斷報備及國家安全之批准(倘需要))，以上任何一種情況如需要，均是完成收購建議所必需之條件。

於2009年6月16日，UTFE已正式取得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就收購建議之中國反壟斷報備於2009年6月15日發出之書面批准。因此，UTFE信納先決條件經已達成。另外，於2009年5月13日，Brazilian Competition Authority (巴西反壟斷局)知會UTFE並就巴西反壟斷報備授出許可。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之規定，綜合文件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日內(即於2009年6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海灣控股股東及海灣控股之購股權持有人，惟取得執行人員同意進一步延長寄發日期則除外。倘需要，海灣控股將申請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海灣控股要求，海灣控股股份已於2009年6月16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海灣控股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2009年6月18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海灣控股股東、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海灣控股之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建議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收購建議不一定獲實行。因此，本公告之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並不表示收購建議將會完成。故此，海灣控股股東、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海灣控股之準投資者於買賣海灣控股股份及／或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Christopher WITZKY
董事

承董事會命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宋佳城
主席

香港，2009年6月17日

UTFE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海灣控股集團、GST International及管理層股東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海灣控股集團、GST International及管理層股東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UTFE董事會由Ann Bieber女士、Brian Roy先生、Christopher Witzky先生及Timothy Airgood先生組成。

海灣控股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瑞銀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瑞銀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海灣控股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及彭開臣先生為執行董事，曾軍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